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31213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3日



建设单位	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工程名称	汨罗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(一期)-汨罗市新市镇集镇管网建设工程-东风路雨污分流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新市镇		
建设规模	长度: 1600.000米。		
合同工期	2023年12月13日至2024年03月13日	合同价格	3778.72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周义
设计单位	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龙杰
施工单位	湖南省第一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夏晓金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黄沙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

汨罗市新市镇集镇管网建设工程—东风路雨污分流道路总长约1.6km, 起点为汨罗江大道, 终点为穿过汨新大道约400m的现状水泥混凝土路面, 现状路面宽度约10m, 道路等级为小区道路, 时速为20km/h, 内容为道路工程、给排水及综合管线、交通设施等工程。工程造价为暂估金额, 最终以汨罗市财评中心、审计局审定的价格为准。

注意事项: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 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 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